

103-108 學年度科技校院學院評鑑效標

(適用週期：科技大學 103-107 學年度、技術學院 104-108 學年度)

學院評鑑	
項目	1.學院定位、特色與院務發展
內涵	學院能依據學校校務發展計畫與產業發展需求，明訂學院定位與發展方向，並評估自身發展條件與外在因素，訂定院務發展目標、計畫及執行策略，擘劃出學院及各系所教育目標、學生核心能力，訂定師資聘任條件，建立健全行政管理機制，設置相關組織並予以落實。
參考效標	1-1 學院及所屬各系所定位、特色與院務發展計畫之擬定與執行作法，與學院組織架構及整體性運作機制。 1-2 學院爭取內外部資源作為各系所整合發展之成效，及落實於院系所發展計畫之執行情形。 1-3 學院及所屬各系所訂定之教育目標及學生核心能力，能提升學生競爭力。 1-4 學院各系所之畢業條件，能確實反映各系所之教育目標。 1-5 其他特色規劃及運作情形。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心能力」，指學生畢業時所具備之專業知識與能力。
項目	2. 課程規劃、師資結構與整合
內涵	學院各系所的課程規劃能切合學院定位與特色、院務發展計畫及產業發展需求，並在課程與師資上具明確整合機制與運作模式，以展現學院特色並有成效。
參考效標	2-1 課程規劃(含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實務課程等)之規劃與運作機制，能配合學院及各系所教育目標，並符合專業發展及人文關懷的特性，以培養學生專業知識、實務能力及人文素養。 2-2 學院整合各系所之師資、跨領域學程之規劃與運作模式。 2-3 學院各系所專兼任師資結構、專長與學院及系所教育目標、特色及所任課程之相關性。 2-4 專兼任教師授課能因應產業特性及學生特質，運用適切之教學內容與方法，提升學習成效。 2-5 其他特色規劃及運作情形。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課程規劃」，包含課程、學分、課程大綱、課程檢討、教學評量、改進機制及非正式課程之規劃與要求等。課程大綱須說明各規劃課程與學生核心能力之關聯性。 「實務課程」規劃包含檢視與系發展目標、瞭解產業需求、分析培育工作人力所需具備能力，並完成課程規劃、教學科目及教學大綱發展及修正。 「非正式課程」包含學院辦理之演講、座談會、參訪、實習、見習、專題製作、校內外競賽等活動。 「跨領域學程」，包含跨領域的學位學程與學分學程。 「師資結構」，包含專兼任教師人數、專長及授課鐘點等。教師專長可依其

學院評鑑

	學位、研究、著作、實務經驗或產學合作來衡量與系所教育目標及學生核心能力之配合程度。
項目	3.教學、學生輔導與資源整合
內涵	學院能依學生特質、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目標，具體規劃並整合校內外相關資源，制訂有效協助學生學習之策略，鼓勵學生運用學院及各系所資源，以達成學院及各系所教育目標；學院各系所間的教學與資源規劃與分配，能切合實務教學並配合院務發展計畫及產業發展需求，並具明確整合機制與協助各系所落實教學品質保證，以展現學院特色並有成效。
參考效標	3-1 教師教學精進與成長之規劃，能針對學院及所屬各系所之特質，亦能配合院務發展計畫及產業發展需求，落實執行。 3-2 學院資源（含教學空間、圖儀設備及實驗/實習場所設施）配合院務發展計畫及產業發展需求，妥善分配於各系所之教學、研究與服務之機制與執行成效。 3-3 學院整合輔導資源，對學生課業、生活及生涯與就業輔導情形。 3-4 其他特色規劃及運作情形。
說明	•「學院整合輔導資源」：係指以學院所設之學生輔導機制，提供學生學習、生活及就業等協助。
項目	4.學院專業發展與產學合作
內涵	學院及各系所之產學合作、技術開發及專業研究表現，能展現學院特色，切合院務發展計畫及產業發展需求，具明確整合機制與運作模式，並結合教學，提供學生學習與實習機會，發揮實質效益。
參考效標	4-1 學院整合院內外相關資源，展現產學合作、技術開發、專業服務與研究成果之作法與執行成效。 4-2 學院將產學合作、技術開發、專業服務與研究成果融入教學、提供學生實習及人才培育之作法與執行成效。 4-3 其他特色規劃及運作情形。
說明	•「研究成果」包括論文、技術報告、專利、技轉、商標、著作權、作品展演、企業診斷與輔導、商品化產品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成果等
項目	5.學生成就與職涯發展
內涵	在校生與畢業生學習成就與發展能符合學院及各系所教育目標與特色，且各系所能建立追蹤聯繫管道與機制，追蹤畢業系友之職涯發展情形，並有成效。
參考效標	5-1 學生學習成效與發展符合學院及所屬各系所之教育目標與特色。 5-2 提升學生就業力之規劃措施。 5-3 應屆畢業生進路發展之情形。 5-4 學院或所屬各系所建立畢業系友追蹤聯繫管道與機制之情形。
說明	•「學生學習成效」，可包含學生在校期間取得專業證照、實務學習、參與校內外及國際競賽及其他專業表現之情形。 •「學生就業力規劃措施」，包含課程改進、教師專業實務能力增進、職涯輔導等之相關配套措施。 •「畢業生進路發展」，包含進修、就業、創業、服兵役、

學院評鑑

	留學及其他(含待業)情形。
項目	6.自我改善
內涵	學院對內能建立自我評鑑機制，以檢視院內各項整合作為，確實推動學院發展計畫，達成院務發展目標。對外能整合各系所互動關係人之意見，以作為自我改善與提升學院競爭力之參酌。
參考效標	6-1 學院落實自我評鑑機制，確實達成院務發展目標。 6-2 學院整合互動關係人與前次評鑑（訪視）意見，從事自我改善之作法。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我評鑑機制」，包含學院能遴聘校外學者專家，針對定期自我評鑑工作之規劃、實施及考核進行檢討改善，並提供自我評鑑結果之改善建議等作法。可參酌教育部「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 • 「整合互動關係人意見之作法」，例如學院能透過問卷、電訪、會議、座談或網路等各種方式，整合教師、在校生、畢業生、企業雇主、業界賢達等之意見，作為院務經營改善之參考。